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0號

再　抗告人　李金鶴

　　李金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金德
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金榜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開數額前已由司法院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10號裁定廢棄（下稱本件裁定）原審以相對人所提反請求不合法為由而予駁回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然相對人之反請求聲明為：㈠再抗告人應連帶給付73萬2909元本息；㈡李金鶴另應給付266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就本件裁定自亦不得再為抗告，此不因該裁定教示條款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。是再抗告人就本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